

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

诚信承诺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诚信自律建设，提高公信力和公益慈善（综合）服务能力，推动基金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基金会章程和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恪守公益宗旨，维护公共利益，承担社会责任，严格按照章程开展公益活动，整合社会资源。维护捐赠人、受助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行政监管。

第二章 诚信承诺细则

第三条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民主决策和管理制度，健全内部组织架构和高效运行机制，强化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规范。

第四条 规范基金会资产管理行为，按照章程规定接受捐赠和使用财产，本着合法、安全、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，健全资产管理制衡机制，有效防控风险。

第五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》以及《慈善法》的有关要求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加强财务管理工作，完善财务管理流程，提高财务管理水平。

第六条 规范公益项目的设立与运作，合理设计项目，优化实施流程，降低运行成本，提高基金使用效益。

第七条 健全信息公开制度，落实信息公开规定，规范信息公开行为，提高基金会运作的透明度，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公众的监督。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登记管理机关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，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提升社会组织的公开性，提高社会组织公信力。

第八条 落实有关重大事项报备规定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动态管理。自觉践行社会组织核心价值观，大力加强党的建设，恪守公益宗旨，强化诚信建设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制度经 2026 年 6 月 1 日第三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效。